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4-041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2024年1月3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24]CP2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9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2月7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于2024年12月4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南京高科CP003	代码	042480598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4年12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兑付日	2025年6月2日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1.98%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86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6.2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4-05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4:30至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7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苏鉴琼女士已于近日从公司离职。离职后苏鉴琼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披露日苏鉴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苏鉴琼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瑜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止。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韩瑜女士简历

韩瑜,女,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至2005年,在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实习;2006年至2021年任长沙金湘经理,2022年至2023年任长沙南站后勤管理,2024年4月至今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经理。截至目前,韩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等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4:30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互动交流的时间为15:40至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生猪销量9.22万头(其中商品猪5.34万头、仔猪3.64万头、种猪0.24万头),生猪销售收入13,515.78万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7.09元/公斤。

时间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11月	9.37	94.95	10,063.96	111,145.87	14.60
2023年12月	9.93	104.88	12,698.83	123,754.81	13.38
2024年1月	13.32	13.32	13,607.33	13,607.33	13.46
2024年2月	7.77	21.10	8,997.86	22,605.18	14.08
2024年3月	12.17	33.26	15,569.96	38,174.94	14.77
2024年4月	10.56	43.82	14,476.93	52,651.87	15.39
2024年5月	9.52	53.34	14,209.33	66,861.20	15.16
2024年6月	6.95	59.89	10,441.27	77,302.48	18.30
2024年7月	9.39	69.19	13,363.63	90,666.45	19.27
2024年8月	10.62	79.81	17,227.62	107,896.08	20.24
2024年9月	9.39	89.60	15,063.65	122,959.73	18.96
2024年10月	9.75	98.35	13,373.41	136,333.14	18.12
2024年11月	9.22	107.57	13,515.78	149,848.93	17.09

注: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5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字火腿”)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金字火腿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共青城笠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笠恒投资”)、共青城银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笠、张娴签署《关于浙江银盾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浙江银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盾云公司”)12.2807%股权以人民币42,802.32万元转让给笠恒投资。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银盾云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上述事项于2024年11月27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笠恒投资按《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支付的股权回购款42,802.32万元。

2024年12月4日,银盾云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有的银盾云公司12.2807%股权过户至笠恒投资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银盾云公司股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苏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按离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7,738.5121万股(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本激励计划所标股本总额为截至2024年11月29日的股份数量,下同)的0.32%。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以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7.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2月16日以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1年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若届时本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方式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系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或公司未来新制定回购方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90,2940万股,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6,373.03元(不包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过户/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权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7,738.5121万股的0.32%。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1年激励计划其授予限制性股票336.4144万股(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加上本激励计划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00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为426.414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4%。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可以被纳入到本激励计划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8人,约占202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的6.00%,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董事会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董事会可对实际授予激励对象进行适当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38人)				90.00	100.00%	0.32%
合计(共38人)				90.00	100.00%	0.3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9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按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后的其他限售规定,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有关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00元/股,国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9.00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4.78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0.90%;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5.46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8.25%;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3.8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5.06%;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2.4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2.07%。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

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3、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激励对象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违反与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从公司以外的公司或个人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5、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启程办理出境手续前,根据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公司指定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因其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启程办理出境手续前向公司指定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8、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发生股份拆细、